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投小字第666號

原告 張碧惠

訴訟代理人 陳民宴

被告 黃敏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3,49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96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3,4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7月6日將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南投縣○○市○○○街00號停車格內，詎被告於113年7月6日12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因倒車操作時未注意安全之過失而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而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4,000元(細項：工資1萬3,437元、零件563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承認是我的肇責，但我本身是從事汽車買賣相關業務，我有跟警察說我要負責維修，也跟原本表示我修理成本不用300元，但原告不理會我，我無法接受原告維修之金額且應計算折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3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
04 地駕駛上開車輛，因倒車操作時未注意安全之過失，而不慎
05 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壞等情，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
06 行車執照、尚立汽車北台中服務廠估價單、南投縣政府警察
07 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等件為證
08 (見本院卷第15-17、21-25頁)，又經本院向南投縣政府警
09 察局南投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第
10 51-78頁)在卷可佐，被告亦不爭執其導致系爭車輛受損，
11 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被告應
12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3 (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4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15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
16 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第1項情形，債權人
17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
18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19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216條
20 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1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23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24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5 (一)參照)。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
26 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車輛關
27 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車輛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28 後之費用。

29 (三)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細項為工資1萬3,437元、零件563元，有
30 尚立汽車北台中服務廠估價單可參(見本院卷第21頁)，參
31 照系爭車輛之車損照片所顯示之系爭車輛主要受損部位為車

01 輛後方受損，足證其修理項目尚屬必要。惟上開修理項目除
02 工資1萬3,437元不予折舊外，其餘563元之零件費用，自應
03 予以折舊。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04 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05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
06 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07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
08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09 月計」，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
10 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
11 依據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
12 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13 資產成本原額之9/10，系爭車輛係於103年（西元2014年）8
14 月出廠，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5 23頁），是系爭車輛至本件損害事故發生之113年7月6日
16 止，實際使用年資已逾5年，依前揭說明應以56元【計算
17 式： $563 \times 1/10 = 56$ 】計算系爭車輛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綜
18 上，系爭車輛之回復費用應為1萬3,493元（計算式： $13,437$
19 $\text{元} + 56 = 13,493$ ）。被告抗辯原告請求修理金額太高等語，
20 然雙方既未約定系爭車輛須至特定之汽車維修廠維修，則原
21 告至上開服務廠進行估價、維修，並無任何不當之處，且估
22 價單逐項列出修理項目、零件、工資及金額等，應屬可取，
23 且其維修部位均集中在後保險桿、車體後方之零件及工資
24 等，核與系爭車輛事故時碰撞位置相符，堪認原告所提之估
25 價單之維修項目，並無何違事理之處，被告空言爭執原告請
26 求金額太高等語並不足採。

27 (四)因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1萬3,493元，
28 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即屬無據。

29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3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3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1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02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0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
0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6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
07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8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
09 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之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
10 3年11月25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3
11 1頁），而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生效翌日
12 即113年11月26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1
13 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
14 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3,4
16 93元，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7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8 由，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1 明。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
2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5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8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31 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0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
03 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
04 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
05 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7 書記官 蘇鈺雯